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假字第2号

罪犯周伦川，男，1975年2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大竹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交通肇事罪，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川1724刑初19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于2021年10月21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周伦川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伦川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同时，罪犯周伦川现余刑八个月，再犯风险评估结论为“一般”，大竹县司法局同意接纳，无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伦川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周伦川假释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假字第3号

罪犯胡太富，男，198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蓬安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交通肇事罪，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川13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于2022年8月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胡太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太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同时，罪犯胡太富现余刑十个月，再犯风险评估结论为“一般”，蓬安县司法局同意接纳，无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太富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胡太富假释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假字第4号

罪犯钟定文，男，199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聚众斗殴罪，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川1323刑初6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钟定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钟定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同时，罪犯钟定文现余刑十个月，再犯风险评估结论为“一般”，南充市高坪区司法局同意接纳，无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定文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钟定文假释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1号

罪犯代玉林，男，196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川17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代玉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代玉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玉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代玉林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2号

罪犯张程勇，男，2003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四川省营山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川13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程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张程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程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程勇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程勇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3号

罪犯张禾枢，男，199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阆中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强奸罪，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2）川1381刑初6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于2022年8月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张禾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禾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禾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禾枢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6号

罪犯李奎，男，198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营山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曾因犯强奸罪，2010年11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本次因犯强奸罪，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川1303刑初第24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于2022年1月6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李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二个表扬，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奎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李奎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9号

罪犯曹仁科，男，199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24016.36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曹仁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曹仁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仁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曹仁科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0号

罪犯陈堪兴，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雷州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74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堪兴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4月27日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陈堪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获得二个表扬，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堪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堪兴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陈堪兴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1号

罪犯吴家平，男，1998年2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江西省瑞昌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吴家平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4月27日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吴家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获得二个表扬，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家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平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吴家平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2号

罪犯谭勇，男，1979年5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1）川1725刑初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所获赃款1200元和被查扣的毒品及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于2021年3月3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10月28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9日。

罪犯谭勇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谭勇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谭勇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3号

罪犯陈星羽，男，199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广东省雷州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财物49548.83元。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于2022年2月1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陈星羽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星羽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星羽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陈星羽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5号

罪犯凌皓杰，男，1995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通江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曾因犯强奸罪，2012年3月14日被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于2019年12月13日刑释。本次因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川1921刑初19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川19刑终2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9年6月19日止。于2021年4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凌皓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凌皓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凌皓杰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凌皓杰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6号

罪犯高迪，男，1979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南江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强奸罪，四川省南江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川1922刑初第19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于2022年1月6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高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高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高迪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7号

罪犯徐锴，男，198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川17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徐锴违法所得。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7刑终223号刑事判决，维持（2021）川17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中，徐锴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部分；撤销继续追缴徐锴违法所得判决。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于2022年2月1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徐锴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三个表扬，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锴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锴减余刑，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徐锴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9号

罪犯唐涛，男，1965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组织卖淫罪，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川1322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2668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川刑终34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于2022年2月1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唐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唐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唐涛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0号

罪犯徐华，男，1983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合川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伤害罪，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2013)江中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民事赔偿30352.5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于2013年9月6日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于2015年10月1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6年9月30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月28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3日。

罪犯徐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徐华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2号

罪犯张渝，男，1988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川19刑初1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百五十元。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31年12月6日止。于2017年12月1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0年5月22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4月22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6日。

罪犯张渝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五个表扬，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渝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渝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渝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3号

罪犯陈绍勇，男，1987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制造毒品罪，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成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3）川刑终字第10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于2016年1月12日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于2017年6月5日从川东监狱调入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8年7月31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6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7日止。

罪犯陈绍勇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绍勇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陈绍勇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4号

罪犯陈成，男，197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营山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2013年因犯强奸、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本次因犯猥亵儿童罪，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川132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于2021年9月3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陈成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四个表扬，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成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成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陈成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7号

罪犯李伟，男，198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南江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强奸罪，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川192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33年3月24日止。于2019年10月14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4月22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24日止。

罪犯李伟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伟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李伟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8号

罪犯张兴廉，男，196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恩阳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原巴中市人民法院于1994年10月20日作出（1994）巴法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在服刑期间脱逃。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川1902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廉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加上原犯抢劫罪尚未执行的刑期，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于2016年8月1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0年5月22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4月22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1日。

罪犯张兴廉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廉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兴廉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9号

罪犯杜贤春，男，197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川1725刑初12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赃款6380元予以追缴没收。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30年5月18日止。于2019年10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4月22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8日。

罪犯杜贤春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杜贤春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贤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杜贤春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0号

罪犯吴国庆，男，199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达川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杀人罪，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2012）达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2012）川刑终字第66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的判项。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起。于2012年12月4日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于2017年6月5日调至四川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5年6月5日减为无期徒刑；2019年4月23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八年，2021年10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43年8月22日止。

罪犯吴国庆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六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国庆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吴国庆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1号

罪犯任山峰，男，197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大名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一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杀人罪，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巴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任山峰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川刑终字第119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任山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0年2月1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于2017年6月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2年5月20日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12月11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2月22日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9年5月30日减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7日减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0日止。

罪犯任山峰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任山峰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山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任山峰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2号

罪犯黄国文，男，199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雷州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黄国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国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文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黄国文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3号

罪犯李捷，男，1994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雷州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李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捷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李捷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4号

罪犯何志敏，男，196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达川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运输毒品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9)川17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共计15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于2020年11月13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何志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何志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敏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何志敏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5号

罪犯贾杨柳，男，1994年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西充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第18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9月15日止。于2021年9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贾杨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贾杨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杨柳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贾杨柳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6号

罪犯兰明平，男，1972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大竹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脱逃罪，被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本次因犯故意伤害罪，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川17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于2020年6月11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10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3日。

罪犯兰明平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兰明平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明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兰明平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7号

罪犯张治海，男，1978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通江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曾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次因犯制造毒品罪，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川1921刑初1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万元。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35年7月7日止。于2021年9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张治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治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治海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治海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9号

罪犯詹国波，男，199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东源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川13刑终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于2021年9月3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詹国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1500元，广东省东源县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詹国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国波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詹国波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0号

罪犯张世波，男，198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本次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川17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580元。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于2021年4月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张世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世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波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世波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1号

罪犯朱刚，男，197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四川省恩阳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两次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一年六个月。本次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川19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60元。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33年2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川19刑终194号刑事判决，维持了对被告人朱刚的相关判项。于2020年12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朱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朱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刚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朱刚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2号

罪犯牟华明，男，197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平昌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2014)巴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4年1月26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2015）川刑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5月19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6月21日减刑五个月，2020年5月22日减刑九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

罪犯牟华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4500元，平昌县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牟华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华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牟华明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3号

罪犯佘伟弘，男，1993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本次因犯抢劫罪、绑架罪，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4日作出(2016)川1903刑初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2028年10月7日止。于2016年4月1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8年7月31日减刑五个月，2020年6月22日减刑八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7日。

罪犯佘伟弘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佘伟弘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佘伟弘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佘伟弘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4号

罪犯夏仁松，男，198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大竹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本次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一审、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8年1月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因漏罪（故意伤害罪）被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容留他人吸毒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至2028年4月13日止。2022年4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3日。

罪犯夏仁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夏仁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仁松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夏仁松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5号

罪犯肖健，男，1979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通江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放火罪，经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一审、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民事赔偿1061427.24元。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30年6月9日止。于2019年12月19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4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9日。

罪犯肖健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履行4500元，通江县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肖健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犯放火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肖健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6号

罪犯罗伟，男，1982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雷波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法院一审、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502365.66元。刑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于2017年6月23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9年12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30日。

罪犯罗伟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10000元，雷波县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伟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罗伟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7号

罪犯张俊豪，男，1995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阆中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8）川138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川13刑终9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张俊豪的相关判项。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于2019年10月10日送巴中监狱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2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7日。

罪犯张俊豪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俊豪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犯有组织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豪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俊豪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8号

罪犯李佳明，男，1995年7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蓬安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抢劫罪，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蓬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退赔共计3710元。刑期自2015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于2016年1月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8年7月31日减刑五个月；2020年6月22日减刑八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7日。

罪犯李佳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佳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明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李佳明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29号

罪犯谢春，男，1977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二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川19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170元。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于2016年12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9年12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0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7日。

罪犯谢春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共计履行2300元；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谢春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0号

罪犯蒋平，男，198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简阳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盗窃罪，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川192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追缴违法所6967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于2022年2月1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蒋平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蒋平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蒋平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1号

罪犯卿洋邑，男，1998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威远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嘉陵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川1304刑初21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川13刑终4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于2022年5月2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卿洋邑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卿洋邑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卿洋邑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卿洋邑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2号

罪犯黄创浩，男，199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雷州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川1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川13刑终8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于2022年6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黄创浩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创浩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创浩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黄创浩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3号

罪犯杨波，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北省安陆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川17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于2021年1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杨波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4号

罪犯郑中富，男，1962年6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强奸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川1725刑初23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于2020年1月14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郑中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郑中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中富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郑中富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5号

罪犯董阳森，男，200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聚众斗殴罪、抢劫罪、盗窃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川17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所获赃物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于2020年8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10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0日。

罪犯董阳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董阳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阳森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董阳森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6号

罪犯王青松，男，1985年9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川17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追缴或者没收。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于2020年9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10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3日。

罪犯王青松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王青松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青松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松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王青松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7号

罪犯苏杰，男，1986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旺苍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川19刑初3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川刑终30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于2019年10月16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1年10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7日。

罪犯苏杰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苏杰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杰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苏杰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8号

罪犯谢红东，曾用名谢红侠，男，1990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旺苍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川19刑初3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89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川刑终307号刑事判决，对该犯判决项，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32年10月30日止。于2019年10月1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2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30日。

罪犯谢红东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红东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红东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谢红东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39号

罪犯潘远建，男，198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平昌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川19刑初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该犯违法所得三万八千五百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川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31年8月5日止。于2017年12月19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0年5月22日减刑八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5日。

罪犯潘远建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潘远建在本次考核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远建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潘远建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0号

罪犯马敬孝，男，1972年1月10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阆中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2014）阆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对该犯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2013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止。于2014年3月24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6年3月30日减刑六个月；2018年5月28日减刑九个月；2020年5月22日减刑九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5日。

罪犯马敬孝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马敬孝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敬孝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马敬孝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1号

罪犯廖辽，男，197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川17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所获赃款八千一百元予以追缴没收。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川17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于2021年9月3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廖辽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廖辽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辽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廖辽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2号

罪犯伏斌，男，1976年7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阆中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抢夺罪于2000年3月被阆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盗窃罪于2018年10月24日被阆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本次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川1381刑初88号刑事判决，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人民币112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于2020年9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伏斌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1600元，阆中市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伏斌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伏斌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伏斌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3号

罪犯殷运平，男，196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交通肇事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2019）川1725刑初2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民事赔偿465166.5元。扣除被告人已支付的27000元，被告人殷运平还应赔付438166.5元。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殷运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渠县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殷运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殷运平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殷运平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4号

罪犯赵小平，男，198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通江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抢劫罪，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本次因犯运输毒品罪，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川192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起上诉。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川19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于2020年5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10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7日。

罪犯赵小平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小平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赵小平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5号

罪犯朱健，男，197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1994年4月因犯抢劫罪被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元；2004年11月因犯抢劫罪被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3年4月因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被南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本次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川192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于2018年1月4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朱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七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朱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朱健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6号

罪犯陈科霖，男，1993年06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四川省巴州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抢劫罪，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5日作出（2015）巴州刑初字第1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于2015年7月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8年7月31日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2日减刑七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5日。

罪犯陈科霖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科霖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霖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陈科霖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7号

罪犯谢常华，男，197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大竹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2015年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本次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川1725刑初15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所获赃款300元予以追缴没收。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于2017年8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9年12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0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6日。

罪犯谢常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常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常华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谢常华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8号

罪犯谢成富，男，1988年7月1日出生，羌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松潘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伤害罪，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成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赔偿9848.5元。宣判后，附带民事原告和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川刑终字第6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于2016年1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8年7月31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6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1日。

罪犯谢成富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成富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成富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谢成富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49号

罪犯罗仕红，男，1986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叙永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共计155520.7元。于2007年11月9日送入监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2日调入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0年7月28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9月5日减刑二年五个月；2016年3月30日减刑一年三个月；2018年9月30日减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7日减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7日。

罪犯罗仕红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4900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函；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仕红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罗仕红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0号

罪犯周立，男，198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达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2009年12月被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本次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达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14年3月21日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5日调入巴中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8年12月12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1年10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11日。

罪犯周立在减刑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出具终结本次执行；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立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周立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1号

罪犯艾应祥，男，194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8）川13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共同退赔53.32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川13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艾应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对其财产性判项出具终本执行裁定；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艾应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应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艾应祥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2号

罪犯吴俊，男，1962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犯合同诈骗罪，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769900元。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于2016年10月1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因余罪（合同诈骗罪），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赔200000元，与原判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

罪犯吴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履行人民币6550元；获得表扬八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吴俊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3号

罪犯邓华，男，1968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盗窃罪，经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一审，宜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1999年5月25日起至2016年7月4日止。于1999年6月2日送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3年1月6日减刑七个月；后因保外就医期满长时间脱离监管，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川17刑更481号刑事裁定，罪犯邓华不计执行刑期时间共计八年四个月二十八天，其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2020年6月22日减刑九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2日。

罪犯邓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邓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邓华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4号

罪犯吴涛，男，198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一审，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于2018年12月5日送四川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0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3日。

罪犯吴涛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涛在本次考核期内， 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吴涛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5号

罪犯王必礼，男，195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通江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因犯强奸罪，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以（2020）川19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人民检察院抗诉，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川19刑终126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王必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于2020年10月1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王必礼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必礼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必礼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王必礼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6号

罪犯张维明，男，197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因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以（2019）川17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于2019年7月2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2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6日。

罪犯张维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维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维明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7号

罪犯屈卫东，男，197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通江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犯猥亵儿童罪，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以（2021）川192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于2022年1月6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屈卫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获得表扬2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维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卫东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屈卫东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8号

罪犯杨毅，曾用名杨高峰，男，2000年12月21日出生，男，汉族，职业大学肄业，四川省通江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强奸罪，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川192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2022年2月1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杨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杨毅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59号

罪犯张童尔，男，生于1979年8月8日，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强奸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川17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2021年3月3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张童尔在本次考核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改造前期因未能及时掌握生产工艺及产品型号的更换造成多次欠产，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二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童尔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童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童尔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60号

罪犯唐刚，男，198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营山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川13刑初4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2019年7月1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

2021年6月25日被裁定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8日被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9日止。

罪犯唐刚在本次考核期间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三个表扬，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唐刚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唐刚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61号

罪犯周明程，曾用名周羊娃，男，生于1995年8月10日，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平昌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2020）川19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元。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2020年8月28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10月28日被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日止。

罪犯周明程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明程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周明程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62号

罪犯张磊，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苍溪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川13刑初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于2021年1月27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张磊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磊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磊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63号

罪犯秦超，男，1993年4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2019）川1302刑初66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3.55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川13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于2020年9月1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秦超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2500元；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秦超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秦超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4号

罪犯陈浩南，男，1990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2012年1月16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4年8月4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本次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聚众斗殴罪，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8）川1725刑初18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17年6月29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7月25日被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2日。

罪犯陈浩南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浩南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陈浩南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5号

罪犯马金山，曾用名马俊、张云钛，男，197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四川省西充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强奸罪，经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一审，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2018年1月2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0年6月22日减刑六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1日止。

罪犯马金山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马金山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马金山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7号

罪犯孙大学，曾用名孙建辉，男，197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蓬安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杀人罪，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2016）川13刑初15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10月21日送押四川省川东监狱服刑改造，于2017年6月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1年8月9日被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43年8月8日止。

罪犯孙大学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孙大学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大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孙大学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88号

罪犯陈杨，男，1990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大英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五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杀人罪，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日作出（2008）遂中刑初字第018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0月17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服刑改造，于2017年6月5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1年3月21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3年4月11日减刑一年十个月；2015年8月7日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6年12月22日减刑十个月；2019年5月30日减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7日减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0日止。

罪犯陈杨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杨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杨予以减余刑，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陈杨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4号

罪犯王杰，男，生于1986年4月26日，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大竹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犯强奸罪，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川1724刑初2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川17刑终11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杰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于2020年7月30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10月28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0日止。

罪犯王杰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杰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王杰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98号

罪犯罗建波，曾用名罗巨峰，男，198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四川省峨眉山市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

2008年10月30日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本次因犯制造毒品罪，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川1921刑初1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33年7月7日止。2021年9月28日送四川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罗建波在服刑期间具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50000元，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建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罗建波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1号

罪犯张洪铭，曾用名张静，男，1987年5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通江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川19刑初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追缴被告人张洪铭的犯罪所得4100元。刑期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31年5月31日止。于2017年11月3日送四川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0年5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4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31日止。

罪犯张洪铭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三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洪铭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铭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张洪铭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5号

罪犯刘成，曾用名铁明，男，197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一审，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6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32年9月26日止。于2020年6月11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刘成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1190元；获得表扬六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成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刘成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06号

罪犯刘波，男，1981年4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恩阳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波退赔赵俊林等17名被害人共计58.9万元。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16日止。于2021年1月26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无。

罪犯刘波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恩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903执8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波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刘波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18号

罪犯杨军国，男，1983年10月24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贵州沿河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犯盗窃罪，经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一审，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犯罪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发还或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于2019年11月19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22年4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1日止。

罪犯杨军国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贵州省沿河县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获得表扬四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军国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国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杨军国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64号

罪犯严江波，曾用名严涛，男，1989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仪陇县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犯故意伤害罪、容留卖淫罪，经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一审，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于2017年8月4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9年12月25日减刑五个月，2021年10月27日减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3日止。

罪犯严江波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严江波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江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严江波减刑材料壹卷

四川省巴中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巴狱刑减字第165号

罪犯王顺风，男，197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通川区人。现在四川省巴中监狱六监区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6日作出（2014）巴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现金4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于2014年1月24日送巴中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6年3月30日减刑七个月，2018年5月28日减刑四个月，2020年5月22日减刑九个月，2022年4月22日被减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5日止。

罪犯王顺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终结裁定；获得表扬五个，悔评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顺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监狱

2024年4月7日

附：罪犯王顺风减刑材料壹卷